

工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 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93年10月7日

時間：12：00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其璋 院長

會議記錄：陳莉莉

出席人員：林宜清主任、鄭曼婷主任、黃敏睿主任、蘇武昌主任、閻嘉義委員、
王國禎委員、盧重興委員、鄭文桐委員、楊清淵委員、吳宗明委員、
歐陽浩主任（薛顯宗代）、洪瑞華所長（楊錫杭代）、鄭紀民主任
（鄭文桐代）。

列席人員：蔡清池主任、李若雲助教、張毓倫技士、洪偉庭同學、周晏任同學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新學年開始，本院務會議有幾位新任系所主管及院務會議代表，歡迎及感謝各位撥冗參加這次院務會議。本次院務會議共有六個排定提案討論，另外有幾件事向大家報告：

- （一）本院附屬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聘請電機系江雨龍老師擔任組長。目前該中心正致力於2005年Automation 國際研討會之籌備及經費籌募工作、開設工程論壇及建立與產業界之互動合作關係。
- （二）教育部目前正研商訂定「教育部對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事宜」規定，其將來審議或補助之考核重點將是學校資本支出（設備費）之實際執行能力，依教育部標準，八月應達八十五%，十月應達九十%，十二月應達九十五%。惟依本校會計室統計，本校至十月初執行率僅六十五%。所以請各位主管能督促系上設備費之使用績效，儘量不要集中在十月才提出請購，以免影響將來教育部補助金額。
- （三）本院十月份新進兩位專任助理，分別為院辦是阮蘭翔小姐，工科中心是蕭珮汝小姐。
- （四）員額爭取方面，材料系及精密所已爭取九十三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各一名，目前正徵聘作業中。
- （五）空間爭取方面，精密所已獲准分配舊園藝館食科系遷移後之一樓全部空間。
- （六）本人從八月中旬兼任副校長，協助本校中科「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」規劃案、校舍興建、新校地之爭取，主要工作仍為本院院務之推

動。

二、前（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）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報告（略）。

三、討論提案決議：

提案一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，選舉教師代表人數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：文字修正為「選舉教師代表，雙班系二名，單班系一名。教授、副教授……，連選得連任」。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一）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提案二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人數，及刪除第四條有關「擬提升等或改聘之教師亦得於九月底前向系（所）自行提出評鑑申請」乙節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三條條文維持原條文，不予修訂。通過第四條刪除「擬提升等或改聘之教師亦得於九月底前向系（所）自行提出評鑑申請」乙節。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二）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提案三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四條，教評會委員人數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（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三）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提案四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十九條第二項，教師升等在他校任教年資之採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，其年資之採計仍授權由教評會委員決定。

提案五：擬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：文字修正為（本項由院教評會開會時，依教評會決議給分）（修訂後表格如附件四）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提案六：擬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八條抵免學分數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本修訂提案：文字修正為『除依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入學之研究生無抵免學分上限外』（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），送教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學校已實施「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請工學院可以利用管道宣導，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就讀。

決議：由院發文各系所轉知及公告學生週知。

(二) 教師通過升等審核後，其升等後職級之年資起算，建議比照其他學校由提出升等之學期起算，而非核定後之學期。

決議：由院長於學校會議適當場合提出建議。

五、散會：十三點五十分。